

程序保障通知

最近更新時間：2018年10月16日

注意：本文檔係根據密西根州教育部的無障礙標準進行更新。未更改任何其他內容。





州教育委員會

聯席主席卡珊多拉·阿爾布裡奇 (Cassandra E. Ulbrich)

聯席主席理查·智利 (Richard Zeile)

祕書蜜雪兒·費克圖 (Michelle Fecteau)

財務主管湯姆·麥克米林 (Tom McMillin)

NASBE[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Boards of Education-全國州教育委員會協會]代表尼基

斯·奈德 (Nikki Snyder)

潘蜜拉·普 (Pamela Pugh)

盧皮·拉莫斯蒙蒂尼 (Lupe Ramos-Montigny)

愛琳·拉賓·韋澤 (Eileen Lappin Weiser)

當然委員

州長瑞克·斯奈德 (Rick Snyder)

臨時州校監希拉·艾麗思 (Sheila A. Alles)



密西根州教育部 [Michiga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MDE)]

特殊教育辦公室

608 West Allegan Street

P.O. Box 30008

Lansing, MI 48909

517-241-7075

[密西根州教育部網站](http://www.michigan.gov/mde) (www.michigan.gov/mde)

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 是關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的聯邦法律。該法要求學校向身心障礙兒童的父母提供一份正式通知，以詳細解釋 *IDEA* 和美國教育部法律所規定的程序保障。本通知書複本每學年僅向家長發放一次，若遇下列情況，則需另行發放：(1) 初次轉介或家長要求評估時；(2) 在一學年內，根據美國聯邦法規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 第 34 章第 § 300.151 (34 *CFR* § 300.151) 至 300.153 節收到第一份州申訴，以及根據第 § 300.507 節收到第一份正當程序申訴時；(3) 當決定採取違紀處分並造成安置變更時；(4) 父母提出要求時。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504(a) 節 (34 *CFR* § 300.504(a))

該程序性保障通知必須完整解釋第 § 300.148 節 (私立學校對公共費用的單方面處置)、第 § § 300.151 節至 300.153 節 (州申訴程序)、第 § 300.300 節 (同意)、第 § § 300.502 至 300.503 節、第 § § 300.505 至 300.518 節、第 § § 300.530 至 300.536 節 (B 部分規例的子部分 E 中的程序保障) 和第 § § 300.610 至 300.625 節 (子部分 F 中資訊規定的機密性) 中的所有程序保障。

本文檔使用的縮寫如下：

ALJ	行政法官 [<i>Administrative Law Judge</i>]
BIP	行為干預計畫 [<i>Behavioral Intervention Plan</i>]
FAPE	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 [<i>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i>]
FERPA	家庭教育權和隱私權法案 [<i>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i>]
FBA	功能性行為評估 [<i>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i>]
IDEA	身心障礙者教育改進法案 [<i>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i>]
IEE	獨立教育評估 [<i>Independent Educational Evaluation</i>]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 [<i>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i>]
MDE	密西根州教育部 [<i>Michiga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i>]
OSE	特殊教育辦公室 [<i>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i>]
SOAHR	州行政聽證和規則辦公室 [<i>State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and Rules</i>]

目錄

程序保障通知.....	12
資訊綜述.....	12
預先書面通知.....	12
美國聯想法規 第 34 章第§300.503 節 (34 <i>CFR</i> §300.503)	12
通知.....	12
通知內容.....	12
使用 <i>IEP</i> 作為通知的一部分.....	12
採用可理解的語言通知.....	12
母語.....	13
美國聯想法規 第 34 章第§300.29 節 (34 <i>CFR</i> §300.29)	13
電子郵件.....	13
美國聯想法規 第 34 章第§300.505 節 (34 <i>CFR</i> §300.505)	13
家長同意書——定義.....	13
美國聯想法規 第 34 章第§300.9 節 (34 <i>CFR</i> §300.9)	13
同意.....	13
家長同意書.....	13
美國聯想法規 第 34 章第§300.300 節 (34 <i>CFR</i> §300.300)	13
同意進行初步評估.....	13
初步評估州內受監護人身份的特殊規則.....	14
父母同意服務.....	14
撤銷家長同意書.....	14
家長同意重新評估.....	15
在合理範圍內爭取家長同意相關文檔.....	15

其他同意要求.....	15
獨立教育評估.....	16
美國聯邦法規 第 34 章第§300.502 節 (34 <i>CFR</i> §300.502)	16
綜述.....	16
定義.....	16
家長評估公共開支的權利.....	16
家長發起的評估.....	16
行政法官要求進行評估.....	16
學區標準.....	17
保密資訊.....	17
定義.....	17
美國聯邦法規 第 34 章第§300.611 節 (34 <i>CFR</i> §300.611)	17
個人身份資訊.....	17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300.32 節 (34 <i>CFR</i> §300.32)	17
致家長的通知書.....	17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300.612 節 (34 <i>CFR</i> §300.612)	17
存取權限.....	18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300.613 節 (34 <i>CFR</i> §300.613)	18
訪問記錄.....	18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300.614 節 (34 <i>CFR</i> §300.614)	18
多個兒童的記錄.....	18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300.615 節 (34 <i>CFR</i> §300.615)	18
資訊類型和位置清單.....	18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300.616 節 (34 <i>CFR</i> §300.616)	18
費用.....	19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300.617 節 (34 <i>CFR</i> §300.617)	19
應家長要求修改記錄.....	19

美國聯想法規第 34 章第§300.618 節 (34 <i>CFR</i> §300.618)	19
參加聽證會機會.....	19
美國聯想法規第 34 章第§300.619 節 (34 <i>CFR</i> §300.619)	19
聽證程序.....	19
美國聯想法規第 34 章第§300.621 節 (34 <i>CFR</i> §300.621)	19
聽證會結果.....	19
美國聯想法規第 34 章第§300.620 節 (34 <i>CFR</i> §300.620)	19
同意披露個人身份資訊.....	20
美國聯想法規第 34 章第§300.622 節 (34 <i>CFR</i> §300.622)	20
保障.....	20
美國聯想法規第 34 章第§300.623 節 (34 <i>CFR</i> §300.623)	20
銷毀信息.....	20
美國聯想法規第 34 章第§300.624 節 (34 <i>CFR</i> §300.624)	20
學生權利.....	20
美國聯想法規第 34 章第§300.625 節 (34 <i>CFR</i> §300.625)	20
調解.....	21
調解.....	21
美國聯想法規第 34 章第§300.506 節 (34 <i>CFR</i> §300.506)	21
概述.....	21
要求.....	21
調解員的公正性.....	22
州級申訴程序.....	23
正當程序聽證申訴和州級申訴程序之間的區別.....	23
州級申訴程序的通過.....	23
美國聯想法規第 34 章第§300.151 節 (34 <i>CFR</i> §300.151)	23
概述.....	23
拒絕提供適當服務的補救措施.....	23

最少州級申訴程序.....	23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300.152 節 (34 <i>CFR</i> §300.152)	23
時限；最少程序.....	23
延長時限；最終判決；履行.....	24
州級申訴和正當程序聽證會.....	24
提交州級申訴.....	24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300.153 節 (34 <i>CFR</i> §300.153)	24
正當程序申訴程序.....	26
提交正當程序申訴.....	26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300.507 節 (34 <i>CFR</i> §300.507)	26
綜述.....	26
家長須知.....	26
正當程序申訴.....	26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300.508 節 (34 <i>CFR</i> §300.508)	26
綜述.....	26
申訴內容.....	26
有關正當程序申訴聽證會前所要求的通知.....	26
申訴內容充分.....	27
申訴修正.....	27
學區對正當程序申訴的回應.....	27
其他方對正當程序申訴的回應.....	27
表格範本.....	27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300.509 節 (34 <i>CFR</i> §300.509)	27
在正當程序申訴和聽證會未決期間兒童的安置問題.....	28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300.518 節 (34 <i>CFR</i> §300.518)	28
決議流程.....	28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300.510 節 (34 <i>CFR</i> §300.510)	28

決議會議.....	28
決議期限.....	28
決議期調整為 30 個日曆日.....	29
書面和解協議.....	29
協議審查期.....	29
關於正當程序申訴的聽證會.....	29
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	29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300.511 節 (34 <i>CFR</i> §300.511)	29
公正的 <i>ALJ</i>	29
正當程序聽證會主題.....	30
請求聽證會的期限.....	30
期限的例外情況.....	30
聽證會權利.....	30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300.512 節 (34 <i>CFR</i> §300.512)	30
綜述.....	30
額外資訊披露.....	30
聽證會上的父母權利.....	30
聽證會決議.....	31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300.513 節 (34 <i>CFR</i> §300.513)	31
<i>ALJ</i> 的判決.....	31
實施條款.....	31
單獨請求正當程序聽證會.....	31
諮詢小組和公眾的事實認定和決定.....	31
上訴.....	32
最終裁決；上訴；公正的審查.....	32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300.514 節 (34 <i>CFR</i> §300.514)	32

聽證會的最終裁決.....	32
聽證會的時間安排和便利性.....	32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300.515 節 (34 <i>CFR</i> §300.515)	32
民事訴訟, 包括提起訴訟的時間段.....	32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300.516 節 (34 <i>CFR</i> §300.516)	32
綜述.....	32
時間限制.....	32
附加程序.....	32
地方法院的管轄權.....	32
解釋規則.....	33
律師費.....	33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300.517 節 (34 <i>CFR</i> §300.517)	33
綜述.....	33
收費辦法.....	33
管教身心障礙兒童的程序.....	35
學校人事管理職權.....	35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300.530 節 (34 <i>CFR</i> §300.530)	35
逐案確定.....	35
綜述.....	35
額外權力.....	35
服務.....	35
表現認定.....	36
確定行為是兒童身心障礙的一種表現.....	36
特殊情況.....	36
定義.....	36
通知.....	37

違紀處分安置變更.....	37
美國聯想法規第 34 章第§300.536 節 (34 <i>CFR</i> §300.536)	37
安置決定.....	37
美國聯想法規第 34 章第§300.531 節 (34 <i>CFR</i> §300.531)	37
上訴.....	37
美國聯想法規第 34 章第§300.532 節 (34 <i>CFR</i> §300.532)	37
綜述.....	37
<i>ALJ</i> 的權力.....	38
上訴期間的安置.....	38
美國聯想法規第 34 章第 §300.533 節 (34 <i>CFR</i> §300.533)	38
對尚未具備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資格兒童的保護.....	38
美國聯想法規第 34 章第 §300.534 節 (34 <i>CFR</i> §300.534)	38
綜述.....	38
紀律處分前對基本情況的瞭解.....	38
例外.....	39
適用於沒有瞭解基本情況前提下的條款.....	39
司法和執法當局採取的行動.....	39
美國聯想法規第 34 章第§300.535 節 (34 <i>CFR</i> §300.535)	39
呈報記錄.....	39
關於父母單方面安置兒童以公費標準就讀私立學校的要求.....	40
綜述.....	40
美國聯想法規第 34 章第 §300.148 節 (34 <i>CFR</i> §300.148)	40
私立學校學費的報銷.....	40
報銷限制.....	40
兒童成年時父母權利的轉移.....	40
美國聯想法規第 34 章第 §300.520 節 (34 <i>CFR</i> §300.520)	40
附件 A——聯邦定義.....	41

嚴重身體傷害.....	41
18 USC 1365 (h)	41
武器.....	41

程序保障通知

資訊綜述

預先書面通知

美國聯邦法規 第 34 章第 § 300. 503 節 (34 *CFR* § 300. 503)

通知

您的學區 (本通知中使用的「學區」一詞包括公立學校) 在以下情況下必須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以書面形式提供給您的某些資訊) :

1. 建議建立或更改您孩子的身份證明、評估或教育安置，或為您的孩子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FAPE)*]
2. 拒絕建立或更改您孩子的身份證明、評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通知內容

書面通知必須包括：

1. 描述您的學區建議或拒絕採取的行動；
2. 解釋為什麼您的學區建議或拒絕採取行動；
3. 說明您的學區在建議或拒絕該行動時使用的每個評估程序、評估結果、評估記錄或評估報告；
4. 涵蓋 *IDEA* 的 B 部分的程序保障條款下所受保護的聲明；
5. 如果您的學區建議或拒絕的行為不是初次轉介評估，請告知您是如何獲得程序保障說明的；
6. 您可以聯繫的資源以幫助理解 *IDEA* 的 B 部分；
7. 您孩子的個性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團隊考慮過的任何其他選擇，以及這些選擇被拒的原因；
8. 提供您的學區建議或拒絕該行動的其他原因的說明。

使用 *IEP* 作為通知的一部分

只要父母收到的文檔符合第 § 300. 503 節中的所有要求，公共機構即可將 *IEP* 作為事先書面通知的一部分。

採用可理解的語言通知

該通知必須：

1. 使用一般公眾可以理解的語言；
2. 以您的母語或您使用的其他交流方式提供，明顯不可行的情況除外。

如果您的母語或其他交流方式不是書面語言，則您的學區必須確保：

1. 使用您的母語或其他交流方式通過口頭方式翻譯本通知；
2. 您理解通知的內容；

3. 有書面證據表明已經滿足條件 1 和 2。

母語

美國聯邦法規 第 34 章第 § 300.29 節 (34 *CFR* § 300.29)

當個人英語水準有限時，「母語」的含義如下：

1. 該人或該兒童父母日常使用的語言；
2. 在與孩子的所有直接接觸中（包括對孩子的評估），孩子在家庭或學習環境中慣常使用的語言。

對失聰、失明或不具備書寫能力的人，交流方式即是該人日常使用的方式（如手語、盲文或口頭交流）。

電子郵件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505 節 (34 *CFR* § 300.505)

如果您的學區允許家長通過電子郵件接收文檔，則您可選擇通過電子郵件接收以下內容：

1. 預先書面通知書；
2. 程序保障通知；
3. 與正當程序申訴相關的通知。

家長同意書——定義

美國聯邦法規 第 34 章第 § 300.9 節 (34 *CFR* § 300.9)

同意

同意係指：

1. 您已經通過您的母語或其他交流方式（如手語、盲文或口頭交流）充分瞭解您所同意的行為的所有相關資訊。
2. 您理解並書面同意該行為，且認可該同意中涵蓋的行為和記錄清單（如有）將被公布及其公布對象；
3. 您理解該同意係出於自願並可隨時撤銷。

您撤回同意並不會否定（取消）在您同意後和您撤回前發生的行為。

家長同意書

美國聯邦法規 第 34 章第 § 300.300 節 (34 *CFR* § 300.300)

同意進行初步評估

當您的學區未能按照本章標題**家長同意書——定義**事先向您提供有關建議行動的書面通知且未經您的同意，則該學區不能對您的孩子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 *IDEA* 的 B 部分規定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您的學區必須在合理範圍內爭取獲得您的知情同意，以便進行初步評估並判斷您的孩子是否為身心障礙兒童。

您同意進行初步評估，並不意味著您已同意學區開始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如果您的孩子已被公立學校錄取，或者您正在尋求讓您的孩子被公立學校錄取，且您拒絕提供同意或未能回應同意初步評估的要求，則您的學區可能會（但並非必須）通過法案的調解或正當程序申訴、決議會議及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程序對您的孩子進行初步評估。如果您的學區未在這些情況下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該學區將不會違反其查找、識別和評估您孩子的義務規定。

初步評估州內受監護人身份的特殊規則

如果一名兒童受所在州監護，且沒有與他 / 她的父母住在一起。

在下列情況下，學區不需父母同意即可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孩子是否為身心障礙兒童：

1. 學區經過合理努力卻找不到孩子的父母；
2. 根據州法律已終止父母行使權利；
3. 負責關照該兒童的法官或公共機構已將作出教育決定和同意進行初步評估的權利賦予孩子父母以外的個人。

IDEA 中的州內受監護人係指該兒童：

1. 是一名寄養兒童，除非負責兒童案件的法官或負責關照該兒童的公共機構賦予養父母權利，代表該兒童做出教育決定；
2. 根據州法律被認定為州監護人；
3. 根據州法律被認定為法院監護人；
4. 由公共兒童福利機構進行監護。

父母同意服務

您的學區必須在首次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前獲得您的知情同意，並且必須在合理範圍內爭取該知情同意。

如果您沒有回應首次同意讓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請求，或者您拒絕同意，則您的學區可能不會行使程序保護措施（即調解、正當程序申訴、決議會議或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以便在未經驗您同意的情況下達成協議或做出裁決，就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由您孩子的 *IEP* 團隊推薦）。

如果您拒絕同意您的孩子接受初次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或者您未回應提供此類同意的請求，且學區徵求過您的意見但最終未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則該學區：

1. 未違反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之規定；
2. 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需要您的同意，因此也無需舉行 *IEP* 會議或制定 *IEP*。

撤銷家長同意書

如果您以書面形式通知學區撤銷（收回）學區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同意，則該學區：

1. 可能不會繼續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2. 必須及時向您提供符合 *IDEA* 第 § 300.503 節規定的事先書面通知，並在收到您的書面撤銷同意書後終止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建議；
3. 可能不會使用正當程序（即調解、決議會議或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以獲得同意或判定應向您的孩子提供服務；
4. 未能您的孩子提供進一步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不會因此違反提供 *FAPE* 的規定；
5. 無需為進一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舉行 *IEP* 會議或制定 *IEP*；
6. 無需因撤銷同意而修訂子女的教育記錄，以刪除任何有關子女接受特殊教育及有關服務的資料。

家長同意重新評估

您的學區在重新評估您的孩子前必須獲得您的知情同意，除非您的學區可以證明：

1. 此前已採取合理措施使您同意對孩子進行重新評估；
2. 您未回覆。

如果您拒絕同意對您的孩子進行重新評估，該學區可以（但並非必須）通過調解、正當程序申訴、決議會議和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程序爭取推翻您拒絕對孩子進行重新評估的決定。如同初始評估，如果父母拒絕以這種方式對孩子進行重新評估，則您的學區並未違反 *IDEA* 的 B 部分規定的義務。

在合理範圍內爭取家長同意相關文檔

您孩子就讀的學校必須保留關於在合理範圍內爭取家長同意的文檔，包括獲得父母同意對其孩子進行初次評估，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為重新評估及因進行初步評估而確定州監護人的父母的相關文檔。文檔必須包括學區在這些方面所做嘗試的記錄，例如：

1. 撥打或嘗試撥打電話的詳細記錄及結果；
2. 發送給父母的信件複本及收到的所有答覆；
3. 訪問父母家或就職地點的詳細記錄和訪問結果。

其他同意要求

以下情況無需經過您的同意，您孩子就讀的學區即可：

1. 審查現有資料，做為您孩子評估或重新評估的一部分；
2. 給予您的孩子進行一項所有兒童都要做的測試或其他評估，在該測試或評估前，需獲得所有兒童父母的同意。

您孩子就讀的學區不得以您拒絕同意某項服務或活動為由來拒絕您或您孩子的任何其他服務、福利或活動。

如果您的孩子已自費就讀私立學校，或者您在家中教育孩子，且您不同意對您的孩子進行初步評估或重新評估，或者您未回覆要求提供您同意的請求，則學區不得使用學區同意覆蓋程序（即調解、正當程序申訴、決議會議或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並且無需考慮您的孩子是否有資格獲得公平服務（為家長安置在私立學校的身心障礙兒童提供的服務）。

獨立教育評估

美國聯邦法規 第 34 章第 § 300.502 節 (34 CFR § 300.502)

綜述

如下所述，如果您不同意您孩子就讀的學區對您孩子的評估，則您有權獲得您孩子的獨立教育評估 [*Independent Educational Evaluation (IEE)*]。

如果您申請 *IEE*，則學區必須向您提供有關您獲得 *IEE* 的地點，以及適用於 *IEE* 的學區標準資訊。

定義

IEE 係指由一名合格的考官所進行的評估，且該考官並不受僱於您孩子就讀的學區。

公共費用即根據 *IDEA* 的 B 部分的規定，由學區支付評估的全部費用，或確保係免費為您提供評估。該項規定允許各個州使用所有州、地方、聯邦和私人資源予以支援，以符合該法案 B 部分的要求。

家長評估公共開支的權利

如果您不同意您孩子就讀的學區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則您有權以公費方式讓您的孩子接受 *IEE*，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如果您為孩子提交一份關於公費 *IEE* 的書面申請，您孩子就讀的學區必須在收到申請後七個日曆日內以書面形式對該申請做出回應，表明學區同意：(a) 提供公費 *IEE*；或 (b) 提交正當程序申訴，要求舉行聽證會以表明對您的孩子進行該評估為恰當。
2. 如果您孩子就讀的學區要求舉行聽證會，並且最終決定是該學區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為合適，則您仍然有權獲得 *IEE*，但不是以公費的形式。
3. 如果您要求對您的孩子進行 *IEE*，您孩子就讀的學區可能會詢問您為什麼反對其對您孩子的評估。但是，該學區可能不會要求您做出解釋，並且可能會合理地延遲向您的孩子提供公費的 *IEE*；或是提出正當程序申訴，要求進行正當程序聽證會以維護學區對您孩子的評估。
4. 如果您獲得的 *IEE* 不符合學區標準，學區可提出正當程序申訴。如果聽證會的最終決定是評估不符合學區標準，則學區可拒絕公費報銷您的 *IEE* 費用。

如您不同意學區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您僅有一次以爭取公費 *IEE* 的機會。

家長發起的評估

如果您的孩子獲得公費 *IEE* 的機會，或者您以自費的方式與學區共用對孩子的評估結果：

1. 根據免費 *FAPE* 的規定，如果您的孩子符合學區的 *IEE* 標準，則您孩子就讀的學區在做出任何相關規定時都必須考慮您孩子的評估結果；
2. 您或您孩子就讀的學區可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上將關於您孩子的評估結果作為證據提交。

行政法官要求進行評估

如果行政法官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 (ALJ)*] 要求您的孩子進行 *IEE* 以作為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一部分，則評估費用必須由公共費用支付。

學區標準

如果 *IEE* 為公費，則包括評估地點和審查員資格在內的評估標準必須與學區在開始評估時使用的標準相同（這些標準應與您的 *IEE* 權利一致）。

除上述標準外，學區不得以公費方式規定獲取 *IEE* 的條件或時限。

保密資訊

定義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611 節 (34 *CFR* § 300.611)

如標題所示，**保密資訊**即：

- 銷毀係指對資訊進行物理銷毀或從資訊中刪除個人識別符號，使資訊不可識別。
- 教育記錄係指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99 部分（1974 年實施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案的條例，美國法典（U.S.C.）第 20 章第 1232g 條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案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FERPA)*]）中的「教育記錄」定義所涵蓋的記錄類型。*FERPA* 將「教育記錄」定義為與學生直接相關，並由教育機構或代理該機構所維護的記錄。
- 參與機構係指根據 *IDEA* 的 B 部分收集、維護或使用個人身份資訊，或從中獲取資訊的任何學區、機構或組織。

個人身份資訊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32 節 (34 *CFR* § 300.32)

個人可識別資訊包括：

- a. 您孩子的姓名、您的姓名或另一位家屬的姓名；
- b. 您孩子的地址；
- c. 個人識別碼，例如您孩子的社會安全號碼或學號；
- d. 個人特徵或其他可能讓別人確認識別您孩子身份的資訊。

致家長的通知書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612 節 (34 *CFR* § 300.612)

密西根州教育部 [*Michiga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MDE)*] 必須通知家長，*MDE* 的程序和政策足以確保家長能充分瞭解個人身份資訊的機密性，包括：

1. 描述該州使用各種通用語言向州內不同人群發放通知的程度；
2. 描述哪些人持有兒童的個人身份資訊、所尋求的資訊類型、該州在收集資訊時計畫使用的方法（包括收集資訊的來源）及資訊的用途；
3. 參與機構在存取、向協力廠商披露、保留和銷毀個人身份資訊時必須遵守的政策和程序摘要；以及

4. 關於本資訊中父母和子女的所有權利的描述，包括 *FERPA* 下的權利及其在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99 部分中的實施條例。

在進行任何重要的識別、定位或評估活動（也稱為「兒童篩檢」）之前，必須通過報紙或其他媒體或兩者共同公布或宣布該通知，其發行量應足以告知整個州的父母，要求他們對需要特殊教育 and 相關服務的兒童進行辨識、找尋和評估。

存取權限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613 節 (34 *CFR* § 300.613)

參與機構必須允許您檢查和審閱參與機構根據 *IDEA* 的 B 部分收集、維護或使用的與您孩子相關的任何教育記錄。參與機構必須在您提出要求後 45 個日曆日內，且在 *IEP* 的會議或任何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包括決議會議或有關紀律的聽證會）開始前，按照您的要求請您檢查和審閱所有教育記錄，且禁止出現非必要的延誤。

您有下列檢查和審閱孩子教育記錄的權利

1. 您有權提出解釋記錄的合理要求，並得到參與機構的回應；
2. 如果您在未收到教育記錄複本時無法進行有效檢查和審閱，則您有權要求參與機構為您提供教育記錄複本；
3. 您有權請您的代表檢查並審閱記錄。

參與機構可能假定您有權檢查和審閱與您孩子有關的記錄，除非按照現行適用州法律規定您沒有相關權利，如無監護權、分居和離婚等情況。

訪問記錄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614 節 (34 *CFR* § 300.614)

根據 *IDEA* 的 B 部分規定，在收集、維護或使用教育記錄時，每個參與機構必須保留關於各方查看教育記錄的記錄（家長和參與機構的授權員工除外）。該記錄必須包括查看方姓名、獲准查看教育記錄的日期及獲准使用教育記錄的目的。

多個兒童的記錄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615 節 (34 *CFR* § 300.615)

如果任何教育記錄包含一個以上兒童的資訊，則您只有權利檢查和審閱與您孩子有關的資訊，或被告知該特定資訊。

資訊類型和位置清單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616 節 (34 *CFR* § 300.616)

按照要求，每個參與機構必須為您出示一份該收集、保留或使用教育記錄類型和地點的清單。

費用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617 節 (34 *CFR* § 300.617)

當收費不會阻礙您行使檢查和審閱您孩子教育記錄的權利時，參與機構可根據 *IDEA* 的 B 部分規定向您收取複製記錄的費用。

根據 *IDEA* 的 B 部分規定，參與機構不可對搜尋或檢索資料收費。

應家長要求修改記錄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618 節 (34 *CFR* § 300.618)

如果您認為根據 *IDEA* 的 B 部分規定，關於您孩子的教育資訊的收集、保存及使用方面出現錯誤、誤導或侵犯隱私或孩子的其他權利，則您可要求保留該資訊的參與機構加以更改。

參與機構必須決定是否在收到您的要求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按照您的要求更改資訊。

如果參與機構拒絕按照您的要求更改資訊，它必須告知您這一決定及您記錄聽證會的權利。詳見「參加聽證會機會」標題部分。

參加聽證會機會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619 節 (34 *CFR* § 300.619)

參與機構必須按為您提供聽證會機會，以質疑有關您孩子的教育記錄中的資訊，並確保其中不會產生錯誤、誤導或侵犯您孩子的隱私或其他權利。

聽證程序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621 節 (34 *CFR* § 300.621)

必須根據 *FERPA* 下的聽證程序舉行聽證會，以質疑教育記錄中的資訊。

聽證會結果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620 節 (34 *CFR* § 300.620)

在記錄聽證會之後，如果參與機構認定資訊具有錯誤、誤導或侵犯了您的隱私或其他權利，則必須相應地更改資訊並書面通知您。

在記錄聽證會之後，如果參與機構認定資訊具有錯誤、誤導或侵犯了您的隱私或其他權利，則必須告知您，您有權在記錄中放置一份關於孩子資訊的聲明或提供您不同意參與機構決定的所有原因。放置於孩子記錄中的該聲明必須：

1. 如記錄或有爭議的部分係由參與機構保存，則該聲明須由參與機構留存，並作為您孩子記錄的一部分；
2. 如果參與機構向任何一方披露您的孩子或受質疑部分的記錄，則必須向該方披露本聲明。

同意披露個人身份資訊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 622 節 (34 *CFR* § 300. 622)

除非根據 *FERPA* 授權披露教育記錄中包含的個人身份資訊 (未經父母同意) ，否則必須在向參與機構工作人員以外的其他方披露個人身份資訊前獲得您的同意。除非在以下指定的情況下，在向參與機構的工作人員發布個人身份資訊以符合 *IDEA* 的 B 部分的規定前，不需要徵得您的同意。

在向提供過渡服務或為本服務付費的參與機構工作人員提供個人身份資訊前，必須獲得您或符合州法律規定的成年年齡的合格孩子的同意。

如果您的孩子就讀或即將就讀的私立學校不在您居住的學區，則在向所就讀學區及居住學區工作人員公布您孩子的個人資訊前，必須獲得您的同意。

保障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 623 節 (34 *CFR* § 300. 623)

每個參與機構在收集、儲存、披露或銷毀您孩子個人資訊的整個過程中，都必須保護您孩子個人資訊的隱私。

每個參與機構必須指定一位工作人員負責保密所有個人身份資訊。

收集或使用個人身份資訊的所有人員必須按照密西根州 *IDEA* 的 B 部分和 *FERPA* 保密政策和程序規定，接受培訓或指導。

所有可能接觸個人身份資訊的機構都必須保留一份本單位員工最新姓名和職務清單，以接受公共監督。

銷毀信息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 624 節 (34 *CFR* § 300. 624)

如果不再需要依據 *IDEA* 的 B 部分收集、維護或使用的個人身份資訊來為您的孩子提供教育服務時，學區必須告知您。

根據您的申請，學區必須銷毀這些資訊。但學區可保留一份學生姓名、住址、電話號碼、成績、出席記錄、所上課程、完成年級和完成年份的永久記錄，且沒有時間的限制。

學生權利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 625 節 (34 *CFR* § 300. 625)

根據 *FERPA* 規定，父母對孩子教育記錄的權利將在 18 歲時轉移給學生。

根據 *IDEA* 的 B 部分，當孩子滿 18 歲的時候，所有關於教育記錄的權利都會從父母轉移到孩子。但即使在您做為家長所擁有的權利已經轉移給您的孩子，參與機構仍必須向學生和家長提供 *IDEA* 的 B 部分規定的所有通知。

調解

調解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506 節 (34 *CFR* § 300.506)

概述

MDE 已建立相關調解程序，為您與學區在任何涉及到 *IDEA* 的 B 部分或 C 部分事宜而產生的爭議提供調解服務，包括在提交州級申訴或正當程序申訴前出現的事宜。因此，調解適用於解決 *IDEA* 的 B 部分或 C 部分中出現的爭議，無論您是否提交正當程序申訴要求正當程序聽證會，正如標題為**提交正當程序申訴**的章節所述。

要求

調解過程中必須的程序：

1. 您和學區為自願；
2. 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中，您的權利不會被拒絕或延遲，或在 *IDEA* 的 B 部分和 C 部分中所確定您所擁有的其他任何權利不會被拒絕；
3. 調解員具備調解資格，具有公平公正的品質，接受過專業調解技術培訓。

學區可制定相關程序，當家長和學校選擇不使用調解程序時，能提供在任何您覺得方便的時間和地點與非關係人會面的機會：

1. 非關係人與相應的替代糾紛解決主體，或州家長培訓和資訊中心或州社區家長資源中心訂立合約；
2. 非關係人會向您解釋其中的利益關係，並鼓勵您使用調解程序。

MDE 必須保留一份合格調解員名單，並瞭解與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有關的法律法規。*MDE* 必須運用隨機、輪換等公正手段挑選調解員。

州政府負責調解過程中的費用，包括會面費用。[特殊教育調解服務網站](http://MiKids1st.org) [*Special Education Mediation Services*] 提供這些服務 (<http://MiKids1st.org>)。

調解過程中的每次會面必須及時安排，且會面地點必須是您和學區雙方覺得方便的地方。

如果您和學區通過調解程序解決爭議，則雙方必須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定，在協定中提出決議和下列內容：

1. 聲明調解程序中的所有討論內容都將保密，不得在隨後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民事訴訟程序中用為證據；
2. 您和學區代表簽署協議，且學區代表有權約束學區。

書面簽署的調解協議可在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州法院（根據州法律有權審理此類案件的法院）或美國地方法院強制執行。

調解過程中的討論內容必須保密。根據 *IDEA* 的 B 部分或 C 部分，在所有接受援助的州內，任何聯邦法院或州法院不得在將來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民事訴訟中提交這些內容做為證據。

調解員的公正性

調解員：

1. 不得是參與教育或照顧您的孩子的 MDE 或學區的工作人員；
2. 不得具有與調解員客觀性有衝突的個人或專業利益。

非學區和州政府機關的工作人員沒有資格成為調解員，唯一原因是調解員的薪資係由政府機關或學區發放。

州級申訴程序

正當程序聽證申訴和州級申訴程序之間的區別

IDEA 的 B 部分法規規定了州級申訴和正當程序申訴和聽證會的單獨程序。如下所述，任何個人或組織都可提交州級申訴，指控學區、*MDE* 或其他任何公共機構違反了 B 部分或 C 部分中的要求。只有您或學區才能就與提議或拒絕發起或更改鑒定、評價或身心障礙兒童教育安置相關事宜，或對兒童 *FAPE* 中條款提出正當程序申訴。雖然 *MDE* 的工作人員一般必須在 60 個日曆日內解決州級申訴，但除了時間得到適當延長，否則 *ALJ* 必須聽證正當程序申訴（如果未通過決議會議或調解解決），並且在決議期結束後 45 個日曆日內下發書面決定；如在本檔中標題為 **決議程序** 的章節中所示，除非 *ALJ* 得到您或學區的授權則可以延期。關於州級申訴和正當程序申訴，決議和聽證程序會在下文中進行詳細敘述。

州級申訴程序的通過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151 節 (34 *CFR* § 300.151)

概述

MDE 必須有書面程序（詳見特殊教育管理辦法 [*Administrative Rules for Special Education*]、第 340 條第 1701a 節和第 340 條第 1851-1853 節）：

1. 解決任何州級申訴，包括其他州的組織或個人提交的申訴；
2. 提交申訴。
3. 向家長和其他感興趣的個人廣泛宣傳州級申訴程序，包括家長培訓和資訊中心、保護和宣傳機構、自立生活中心等合適的實體組織。

拒絕提供適當服務的補救措施

在解決 *MDE* 未能提供適當服務的州級申訴時，*MDE* 必須解決：

1. 未能提供適當的服務，包括針對兒童需要的適當糾正措施；
2. 為所有身心障礙兒童提供適當的未來服務。

最少州級申訴程序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152 節 (34 *CFR* § 300.152)

時限；最少程序

通過特殊教育辦公室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OSE)*]，*MDE* 將在其州級申訴程序中包括自申訴提交之日起 60 個日曆日的時限：

1. 如果 *MDE* 確定需要進行調查，即進行獨立的現場調查；
2. 讓申訴人可通過口頭或書面形式就申訴中的指控提交更多資訊；
3. 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可對申訴做出回應，至少包括：(a) 由公共機構自行決定，可就申訴的解決方案提出建議；同時 (b) 提交申訴的家長與公共機構可自願參與調解；
4. 審查所有相關資訊，獨立判定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是否違反了 *IDEA* 的 B 部分的要求；

5. 向申訴人下發書面決定，該決定係針對申訴中各項指控，包括：(a) 事實認定書和結論；和 (b) *MDE* 最終決議的依據。

延長時限；最終判決；履行

上述 *MDE* 程序還必須：

1.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會准許 60 個日曆日的延長時限：(a) 存在特殊的州級申訴；相關的例外情況或 (b) 涉及的家長和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自願同意延長時間，以通過調解解決問題。
2. 如有必要，包括有效實施 *MDE* 最終決議所需的程序，包括：(a) 技術協助活動；(b) 協商；和 (c) 糾正措施，以獲得最終符合要求的結果。

州級申訴和正當程序聽證會

如果收到的書面州級申訴同樣也是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主題，如下文標題**提交正當程序申訴**的章節所述，或州級申訴包括多個問題，其中一個或多個是此類聽證會的一部分，州必須擱置州級申訴，或正通過正當程序聽證會進行處理的州級申訴的任何部分，直至聽證會做出結論。州級申訴中的任何不屬於正當程序聽證會的問題必須利用上文所述的時限和程序加以解決。

如果州級申訴所提出的問題，之前已由所涉及的各方（您和學區）通過正當程序聽證會達成決議，則正當程序聽證會上的決議對此問題具有約束力，並且 *MDE* 必須通知申訴人該決議有約束力。

指控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未能執行經由正當程序聽證會所達成決議的申訴，將由 *MDE* 進行解決。

提交州級申訴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153 節 (34 *CFR* § 300.153)

組織或個人可按照前文規定的程序提出署名書面州級申訴。

州級申訴書必須包括：

1. 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違反以下規定的聲明：
 - a. 特殊教育管理辦法的現行規定；
 - b. 1976 PA 451 和 MCL 380.1 等，因為它涉及特殊教育計畫和服務；
 - c. 2004 年美國法典 [*Code of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 S. C.)*] 第 20 篇 33 章第 § 1400 節以下及以下的 *IDEA*，以及 C. F. R. 第 34 篇第 300 部分和第 303 部分實施的法規；聲明所依據的事實；
 - d. 初級中學學區計畫；
 - e. 關於特殊教育計畫或服務的 *IEP* 團隊報告、聽證會決定或法院判決；
 - f. 按照 *IDEA* 進行的聯邦資金申請。
2. 申訴人簽名和聯繫方式；
3. 如果該違規行為與特定兒童相關，則需提供：
 - a. 兒童姓名和兒童居住地址；
 - b. 兒童所在學校名稱；

- c. 如果是無家可歸的兒童或青少年，請附上兒童的聯絡資訊及兒童所在學校的名稱；
- d. 兒童問題的性質，包括與問題有關的事實；
- e. 申訴方在申訴時根據自己所知的資訊提出解決方案。

申訴方必須指出在 *MDE* 或 *ISD* 收到申訴之日前一年內發生的違規行為。

州級申訴提交方在向 *OSE* 提交申訴的同時，必須將申訴複本提交至學區或為該兒童服務的其
他公共機構。

MDE 制定了一份表格樣本，以說明您提交州級申訴。您可登錄 [OSE 網站](http://www.michigan.gov/specialeducation) (www.michigan.gov/specialeducation) 下載該樣本。本表格並非強制使用，但申訴書中須包含提交州級申訴的必要資訊 (見上文 1-4) 。

正當程序申訴程序

提交正當程序申訴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507 節 (34 *CFR* § 300.507)

綜述

針對任何有關建立或更改您孩子的身份、評估、教育安置或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的提議或拒絕事項，您或校區均可提出正當程序申訴。

自您或校區在瞭解或應該瞭解構成該正當申訴基礎的違規行為之日起兩年內提起的申訴，方為正當程序申訴。

如果因下列原因妨礙您在規定時間內提交正當程序申訴，則上述兩年時限不適用：

1. 學區故意誤導您，讓您以為已經解決了申訴的問題。
2. 學區扣留了根據 *IDEA* 的 B 部分或 C 部分規定，應該提供給您的資訊。

家長須知

如果您要求獲知相關資訊，或您或學區提交正當程序申訴，則學區必須告知您該地區提供的免費或低價法律及其他相關服務。

正當程序申訴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508 節 (34 *CFR* § 300.508)

綜述

如您或學區 (或您或學區的律師) 要求舉行一個聽證會，則必須向 *MDE* 提交正當程序申訴，並向另一方提供複本。申訴書必須包含以下所有內容，且必須保密。

申訴內容

正當程序申訴必須包括：

1. 孩子姓名；
2. 孩子居住地址；
3. 孩子所在學校名稱；
4. 如果孩子是無家可歸的兒童或青少年，請附上孩子的聯絡資訊和所在學校的名稱；
5. 與提議或拒絕行為相關兒童問題的性質，包括與問題有關的事實；
6. 基於您或學區在提出要求時所知的資訊，針對問題提出的解決方案。

有關正當程序申訴聽證會前所要求的通知

在您或學區 (或您的律師或學區的律師) 正確提交包含上述資訊的正當程序申訴前，您或學區不能參加正當程序聽證會。當 *MDE* 和另一方收到正當程序申訴書時，正當程序申訴才提交成功。

申訴內容充分

為了使正當程序申訴繼續進行，申訴內容必須充分。滿足上述內容要求的正當程序申訴內容均被認為充分，除非收到正當程序申訴的一方（您或學區）在收到申訴後的 15 個日曆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 ALJ 和另一方，說明接收方認為您的正當程序申訴書不符合上述要求。

如果接收方（您或學區）認為正當程序申訴書內容不充分，ALJ 必須在收到通知後的 5 個日曆日內裁決您的正當程序申訴書是否符合上述要求，並立即書面通知您和學區。

申訴修正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您或您所在的學區才可更改申訴：

1. 另一方以書面形式批准變更，並有機會通過下述決議會議解決正當程序申訴；
2. ALJ 授予許可變更。ALJ 可在正當程序聽證會開始前 5 天內批准更改申訴。

如果申訴方（您或學區）更改了正當程序申訴，則決議會議的時間（在收到申訴後的 15 個日曆日內）和解決正當程序申訴的時間期限（在收到申訴後的 30 個日曆日內）將從提交修正後正當程序申訴時重新開始。

學區對正當程序申訴的回應

如果學區未按照標題「**事先書面通知**」下規定寄給您有關正當程序申訴主題的預先書面通知，則學區必須在收到您的正當程序申訴後 10 個日曆日內寄一份回應書給您，這份回應書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1. 解釋學區為何提議或反對正當程序申訴中提出的行動；
2. IEP 小組所考慮的其他選擇，以及其拒絕此等選擇的理由；
3. 機構用於做為提議或拒絕行動依據的每一個評估程序、評估結果、記錄或報告；
4. 有關學區提議或拒絕行動的其他因素。

即使您已提交第 1-4 項中的資訊，學區還是可認定您的正當程序申訴內容不夠充分。

其他方對正當程序申訴的回應

除了上述子標題下的**學區對正當程序申訴的回應**，收到正當程序申訴的一方必須在收到申訴後的 10 個日曆日內，就正當程序申訴中所提到的確切問題向另外一方做出答覆。

表格範本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509 節 (34 CFR § 300.509)

MDE 制定了一份表格範本，以幫助您提交正當程序申訴。該表格並非強制使用，但您要確定申訴書中必須包含提交正當程序申訴所需的資訊。您可登錄 [OSE 網站](http://www.michigan.gov/specialeducation) (www.michigan.gov/specialeducation) 下載這份表格。

(注意：如果另一方反對申訴內容的充分性，則即使使用這份表格也不能保證 ALJ 會認可這份申訴書的充分性。)

在正當程序申訴和聽證會未決期間兒童的安置問題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518 節 (34 CFR § 300.518)

除下文「身心障礙兒童紀律處分程序」標題下的規定以外，一旦向 *MDE* 提交正當程序申訴並被另一方接受，則在決議過程中及在等待任何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法院做出判決期間，您的孩子必須維持當前的教育安置；除非您和州或學區另有約定。

如果正當程序申訴涉及申請公立學校的初始入學許可，則在您的同意下，您的孩子必須被安置於正規的公立學校，直至所有此類程序都結束為止。

根據 *IDEA* 的 B 部分規定，如果正當申訴程序涉及因孩子已年滿三歲，故無資格獲取的 *IDEA* 的 C 部分服務，因而申請從 *IDEA* 的 C 部分服務轉而開始獲得 *IDEA* 的 B 部分服務，則學區也無需繼續向該兒童提供其正在接受的 *IDEA* 的 C 部分服務。如果孩子符合 *IDEA* 的 B 部分規定的資格且您同意孩子開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則在訴訟結果出來之前，學區必須提供這些不涉及爭議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即獲得您和學區雙方同意）。

決議流程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510 節 (34 CFR § 300.510)

決議會議

學區必須與您和特別瞭解您在正當程序申訴中所提出的問題的 *IEP* 小組相關成員舉行決議會議。決議會議必須在向 *MDE* 提交正當程序申訴並被學區接收後的 15 個日曆日內舉行。在召開決議會議前不能開始正當程序聽證會。決議會議：

1. 必須包括一位學區代表，此代表有權代表該學區做決定；
2. 除非您有一位陪同律師，否則學區律師不得參會。

由您和學區決定哪些 *IEP* 小組的相關成員參加會議。

會議目的是請您探討正當程序申訴及您的申訴所基於的事實，使學區有機會解決您的爭議。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則無需舉行決議會議：

1. 您和學區以書面形式同意放棄決議會議；
2. 如調解標題下所述您和學區同意使用調解程序。

決議期限

如果在收到正當程序申訴後 30 個日曆日內（在決議過程期間），學區未能以您滿意的方式解決申訴，則可能會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

發布最終決定的 45 個日曆日，期限從 30 個日曆日解決期滿開始計時，除非 30 個日曆日的決議期限已經如下所述進行調整。

除非您和學區都同意放棄決議程序或使用調解，否則您不參加決議會議的行為將會延長決議程序和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期限，直到您參加會議為止。

如果學區在合理爭取後（且保留這些爭取記錄）還是無法說服您參加決議會議，則在 30 個日曆日期滿時，學區可要求 *ALJ* 駁回您的正當程序申訴。這些爭取文檔必須包括學區試圖安排雙方協定的時間和地點的記錄，例如：

1. 撥打或試圖撥打電話的詳細記錄及結果；
2. 發送給您的信件複本和收到的所有回覆；
3. 訪問您家或就業地點的詳細記錄及訪問結果。

如果學區在收到您的正當程序申訴通知後的 15 個日曆日內未能召開決議會議，或未參加決議會議，則您可以要求 *ALJ* 介入，並開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 45 個日曆日計時。

決議期調整為 30 個日曆日

如果您和學區以書面形式同意放棄決議會議，則召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 45 個日曆日計時將從第二天開始。

在調解或決議會議開始後及 30 個日曆日的決議期限結束前，如果您和學區未能以書面方式達成協議，則召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 45 個日曆日計時將從第二天開始。

如果您和學區同意調解，則在 30 個日曆日的決議期限結束後，雙方可書面同意繼續進行調解，直至達成協議；但此後如果您或學區撤出調解，則召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 45 個日曆日計時將從第二天開始。

書面和解協議

如果在決議會議上達成爭議解決方案，您和學區必須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即：

1. 由您和學區代表簽署，此代表要有權代表學區做出決定；
2. 可在任何有管轄權的州法院（有權審理此類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國地方法院執行。

協議審查期

如果您和學區在決議會議上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您或學區）均可在您和學區簽署協定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撤銷協定。

關於正當程序申訴的聽證會

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511 節 (34 *CFR* § 300.511)

無論何時提交正當程序申訴，按照**正當程序申訴和決議程序**部分中規定的程序，您或涉及爭議的學區都有機會參加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

公正的 *ALJ*

ALJ 至少應：

1. 不是 *MDE* 的雇員，也不是教育或服務孩子學區的雇員。但該法官並不因僅接受該單位薪資擔任 *ALJ* 而成為該單位雇員；
2. 不得具有與 *ALJ* 在聽證會上的客觀性相衝突的個人或職業利益；
3. 必須習得並瞭解 *IDEA* 的規定和有關 *IDEA* 的的聯邦和州法規，以及聯邦和州法院對與 *IDEA* 的法律解釋；
4. 必須具備開展聽證會的知識和能力，並能根據適當且標準的法律慣例制定和撰寫決議。

ALJ 是國家公務人員，同時也是律師。他們受僱於州行政聽證和規則辦公室 [*State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and Rules (SOAHR)*]。*MDE* (通過 *SOAHR*) 保留一份清單，其中包括作為 *ALJ* 人員的資格聲明。

正當程序聽證會主題

除非另一方同意，否則請求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一方（您或學區）不得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上提出未在正當程序申訴中解決的問題。

請求聽證會的期限

您或學區必須在已知或應已知您的正當程序申訴相關問題日期的兩年內，要求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

期限的例外情況

如果因為下列原因妨礙您提交正當程序申訴，則上述兩年期限不適用於您：

1. 學區故意誤導您，讓您以為它已經解決了申訴的問題；
2. 學區扣留了根據 *IDEA* 的 B 部分或 C 部分規定應該提供給您的資訊。

聽證會權利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 512 節 (34 *CFR* § 300. 512)

綜述

正當程序聽證會（包括與紀律程序有關的聽證會）的任何一方都有權：

1. 由律師和/或在身心殘障兒童問題方面具備專業知識者，或經過專業訓練的個人陪同建議；
2. 呈現證據，與其他各方對質和交叉詢問，以及要求證人出席；
3. 禁止使用任何未在聽證會前至少 5 個工作日內預先向一方披露看過的證據；
4. 根據您的意願出具聽證會的書面或電子記錄；
5. 根據您的意願出具事實認定書和決議的書面或電子記錄；

額外資訊披露

在正當程序聽證會開始前至少 5 個工作日，您和學區必須相互公布在該日期前完成的所有評估，以及您或學區計畫在聽證會上根據這些評估所提出的建議。

在沒有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ALJ* 可阻止未遵守此要求的任何一方在聽證會上提出相關評估或建議。

聽證會上的父母權利

您有權：

1. 讓您的孩子出席；
2. 向公眾開放聽證會；
3. 免費收到聽證會的記錄及事實認定書和決議。

聽證會決議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513 節 (34 CFR § 300.513)

ALJ 的判決

ALJ 必須根據實質性理由做出您的孩子是否接受 *FAPE* 的相關裁決。

在指控程序違規的事項中，*ALJ* 可能發現因程序缺陷才造成您的孩子未能接受 *FAPE*：

1. 妨礙您孩子享有 *FAPE* 的權利；
2. 嚴重妨礙您參與有關為您的孩子提供免 *FAPE* 的決策過程；
3. 導致您的孩子無法享受教育福利。

實施條款

上述規定均不得解釋為阻止 *ALJ* 命令學區遵守 *IDEA* 的 B 部分 (34CFR 第 § § 300.500 至 300.536 節) 的聯邦法規程序保障部分。

單獨請求正當程序聽證會

IDEA 的 B 部分 (34CFR § § 300.500 至 300.536) 的聯邦法規程序保障部分中規定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阻止您針對與已提交的正當程序申訴分開的問題，提交單獨的正當程序申訴。

諮詢小組和公眾的事實認定和決定

MDE 刪除任何個人身份資訊後，必須：

1. 向國家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提供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事實認定書和裁決；
2. 向公眾公布這些結果和裁決。

上訴

最終裁決；上訴；公正的審查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514 節 (34 *CFR* § 300.514)

聽證會的最終裁決

正當程序聽證會 (包括與紀律程序有關的聽證會) 做出的決定是最終裁決，但如下所述參與聽證會的任何一方 (您或學區) 均可通過提起民事訴訟對該裁決提出上訴。

聽證會的時間安排和便利性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515 節 (34 *CFR* § 300.515)

在決議會議 30 個日曆日期限的決議會議屆滿後 45 個日曆日內，或如子標題調整至 30 個日曆日期限的決議會議中所述，在調整期滿後的 45 個日曆日內，*MDE* 必須確保：

1. 在聽證會上做出最終裁決；
2. 向各方郵寄該裁決的書面複本。

ALJ 可根據任何一方的請求延長上述 45 個日曆日期限。

每次聽證會必須在您和您的孩子合理方便的時間及地點進行。

民事訴訟，包括提起訴訟的時間段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516 節 (34 *CFR* § 300.516)

綜述

對正當程序聽證會 (包括與紀律程序有關的聽證會) 中的事實認定和裁決表示異議時，任何一方 (您或學區) 均有權就正當程序聽證會事項提起民事訴訟。您無需考慮爭議涉及的金額，即可向具有管轄權的州法院 (有權審理此類案件的州法院) 或美國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時間限制

提起訴訟的一方 (您或學區) 應自 *ALJ* 做出裁決之日起 90 個日曆日內提出民事訴訟。

附加程序

在任何民事訴訟中，法院會：

1. 收到聽證會的行政程序記錄；
2. 在您或學區的要求下聽取額外的證據；
3. 基於所有的證據，授予法院認為適當的救濟。

地方法院的管轄權

美國地方法院無需考慮涉及爭議的金額，即有權對依據 *IDEA* 的 B 部分提起的訴訟做出獨立裁決。

解釋規則

美國憲法 (*the U.S. Constitution*)、1990 年 美國身心障礙人士法案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1973 年 康復法案 (*the Rehabilitation Act*) 第五章 (第 504 節) 或其他保護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的聯邦法律中規定的所有權利、程序和救濟辦法，*IDEA* 的 B 部分中的任何規定都不會對以上內容造成限制。除非在根據這些法律提起民事訴訟以獲得相應救濟前，根據 *IDEA* 的 B 部分規定也可獲得相應救濟。如果一方根據 *IDEA* 的 B 部分提起訴訟，則上述法律規定的合法程序必須按照要求被停止；這意味著您根據其他法律獲得的救濟可能與 *IDEA* 中規定的救濟內容重疊。但一般而言，要根據其他法律獲得救濟，您必須先採用 *IDEA* 中規定的行政救濟程序 (即正當程序申訴、決議會議以及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程序)。

律師費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517 節 (34 *CFR* § 300.517)

綜述

在根據 *IDEA* 的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程序時，如果您勝訴，法院可酌情向您支付合理的律師費做為部分費用。

在根據 *IDEA* 的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程序中，法院可酌情向勝訴的州教育機構或學區支付合理的律師費做為部分費用。如出現以下情況，則係由您的律師支付費用：(a) 提出法庭認為輕率、不合理或沒有根據的申訴或法庭案件；或 (b) 在已經明顯成為輕率、不合理或沒有根據的訴訟後仍進行訴訟；

在根據 *IDEA* 的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程序中，法院可酌情向勝訴的州教育機構或學區支付合理的律師費做為部分費用。如果因您任何不正當要求而進行正當程序聽證會或後續訴訟，如騷擾、造成不必要的拖延或增加無必要的訴訟費用，則一切費用係由您或您的律師承擔。

收費辦法

法院判定合理的律師費如下：

1. 基於在社區中進行訴訟和聽證程序的典型價格，以及所提供服務的種類和品質決定律師費用，且無獎金或倍增率。
2. 在您收到書面的和解協定後，針對任何根據 *IDEA* 的 B 部分的服務所提交的訴訟或程序，都不會被判給費用也不會得到相關賠償，如果：
 - a. 這個提議是在 聯邦民事訴訟規則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第 68 條規定的時間內提出。如果是正當程序聽證會，則是在訴訟程序開始前超過 10 個日曆日的任何時間內提出；
 - b. 您未在 10 個日曆日內接收提議；
 - c. 法院或 *ALJ* 發現您最終獲得的救濟不如接受和解的提議有利。儘管存在這些限制，如果您獲勝且您在拒絕和解方案方面有充分理由，則仍可向您支付律師費和相關費用。
3. 任何有關 *IEP* 的小組會議都不會判給律師費，除非會議是因行政程序或法院訴訟而舉行。
4. 如調解標題所述，調解也可能不會獲得費用。
5. 如決議會議標題所述，決議會議不被視為因行政聽證會或法院訴訟而召開的會議，也不被視為係為了符合這些律師費規定而舉行的行政聽證會或提起的法院訴訟。

如果法院認定出現以下情況，則法院將酌情減少根據 *IDEA* 的 B 部分授予的律師費用：

1. 在訴訟或程序過程中您或您的律師以不合理的方式延遲爭議的最終解決；
2. 與具備類似技能、名譽和經驗的律師為社區提供類似服務的合理時薪相比，判定發放的律師費用不合情理地超出；
3. 鑒於訴訟或程序的性質，花費過多時間和提供過多法律服務；
4. 您的代表律師並未向學區提供**正當程序申訴**標題下、正當程序請求通知中的適當資訊。

但如果法院裁定州或學區以不合理的方式拖延訴訟或程序的最終解決，或根據 *IDEA* 的 B 部分的程序保障條款存在違規行為，則法院不會減少收費。

管教身心障礙兒童的程序

學校人事管理職權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530 節 (34 *CFR* § 300.530)

逐案確定

學校工作人員應考慮各個案件的不同情況，決定根據下列按照有關紀律的規定而做出的轉校安排，是否適用於違反學校學生行為準則的身心障礙兒童。

綜述

如果學校同樣對非身心障礙兒童採取此類處理，則在連續不超過 **10 個上學日** 的時間內，學校工作人員可將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身心障礙兒童從其目前的安置環境（教育環境）中調離至適當的臨時替代教育環境、其他安置環境或停學。在不變更安置環境的情況下，學校工作人員也可以就個別的不當行為事件，在同一學年對兒童進行不超過連續 **10 個上學日** 的額外調離（參見下文「因紀律原因變更安置」中的定義）。

一旦身心障礙兒童在同一學年從他或她目前的安置中累積調離了共 **10 個上學日**，則在該學年的任何後續調離日內，學區必須提供「服務」子標題下規定的服務。

額外權力

如果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行為不是孩子身心障礙的表現（見下文「表現認定」），並且紀律性調離變更累計超過連續 **10 個上學日**，則學校工作人員可採取與無身心障礙兒童相同的方式和時限，對該身心障礙兒童進行處分；但學校必須按照下文「服務」條款規定向該身心障礙兒童提供服務。由兒童的 *IEP* 小組決定此類服務的臨時替代教育環境。

服務

在一個臨時的替代教育環境中，必須為已經從當前安置中調離的身心障礙兒童提供服務。

如果學區同樣為被調離的非身心障礙兒童服務，則該學區只需要為在該學年內已被調離 **10 個或少於 10 個上學日** 的身心障礙兒童提供服務；密西根州不要求學區為因違紀而被調離的非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服務。

如果身心障礙兒童從目前的教育安置（環境）中被調離**超過 10 個上學日**，該兒童必須：

1. 繼續接受教育服務，這樣該孩子可繼續在另一個環境中參加普通教育課程，並朝著實現孩子 *IEP* 規定的目標前進；以及
2. 在適當的情況下，接受以預防違規行為再次發生為目的而設計的功能性行為評估 [*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 (FBA)*]，以及行為干預服務和修正。

如果目前的一連串調離時間累計**達 10 個上學日或少於 10 個上學日**，並且**如果**調離不是安置的變更（見下文定義），則一名身心障礙兒童在同一學年裡從他或她目前的安置（教育環境）中調離 **10 個上學日** 後，另一個環境中的學校工作人員也要與至少一名兒童教師協商，確定在何種程度上需要提供服務，使兒童繼續參加普通教育課程，以達到兒童的 *IEP* 目標。

如果調離是您孩子安置的變更（見如下定義），則儘管在另一個環境中，孩子的 *IEP* 小組仍確定可提供適當的服務，使孩子能繼續參加普通教育課程，以達到孩子的 *IEP* 目標。

表現認定

在任何因您身心障礙的孩子違反學生行為準則而做成的變更安置（教育環境）決定後 **10 個上學日**內（除非連續調離累計達 **10 個上學日**或少於 **10 個上學日**且無安置變更），學區、家長和 *IEP* 小組的相關成員（由家長和學區確定）必須審查孩子文檔中所有的相關資訊，包括孩子的 *IEP*、任何教師的觀察及任何家長提供的相關資訊。相關資訊被用於確定：

1. 孩子的問題行為是否源自孩子的身心障礙，或是否與孩子的身心障礙有直接和重要的關係；
或
2. 孩子的問題行為是否直接源於學區沒有具體執行 *IEP*。

如果學區、家長和孩子 *IEP* 小組的相關成員決定孩子的行為符合上述其中任何一個條件，即對您孩子的身心障礙執行表現認定。

如果學區、家長和孩子 *IEP* 小組的相關成員決定孩子的問題行為符合上述第二點，則學區必須立即採取具體行動以對缺失工作進行補救。

確定行為是兒童身心障礙的一種表現

如果學區、家長和 *IEP* 小組的相關成員確定該行為是兒童身心障礙的表現，則 *IEP* 小組必須在以下選項二者選一：

1. 開始執行 *FBA*，除非學區在導致安置變更的行為發生前就已經執行了一項 *FBA*，並為該孩子制定了一項行為介入計畫 [*Behavioral Intervention Plan (BIP)*]；
2. 如果已經制定了 *BIP*，請審查該計畫，並且視需要加以更改，以針對問題行為提出解決。

除下文子標題下的「**特殊情況**」所述外，學區必須將該孩子送回其被調離的安置處，除非家長和學區同意變更安置做為修正 *BIP* 的一部分。

特殊情況

無論該行為是否是兒童身心障礙的表現，學校工作人員都可將該孩子調離到一個臨時性的替代教育環境（由孩子的 *IEP* 小組確定），最多 45 個上學日，如果該孩子：

1. 攜帶武器到學校或在學校、學校的場地或到在學區或 *MDE* 管轄範圍內的學校活動中擁有武器；
2. 在學校、學校的場地或到在學區或 *MDE* 管轄範圍內的學校活動中，故意擁有或使用非法藥品，或販賣，或試圖購買或販賣管制藥品。
3. 在學校、學校的場地或到在學區或 *MDE* 管轄範圍內的學校活動中，對他人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

定義

管制藥品係指在「管制藥品法」（21 U.S.C. 812 (c)）第 202 (c) 節中根據附表 I、II、III、IV 或 V 鑒定的藥物或其他物質。

非法藥品係指受控物質，但不包括在許可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監督下合法擁有或使用的受控物質，或根據該法案或根據聯邦法律的任何其他規定合法擁有或使用的管制藥品。

嚴重的身體傷害具有 美國法典第 18 篇第 1365 節 (h) 款第 (3) 段中「嚴重身體傷害」一詞的含義。(見附件 A)

根據 美國法典第 18 章第 930 節 (g) 款第 (2) 段，武器具有「危險武器」一詞的含義。(見附件 A)

通知

由於違反學生行為準則而決定調離孩子的安置當天，學區必須將該決定通知家長，並向家長提供程序性保護通知。

違紀處分安置變更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 536 節 (34 *CFR* § 300. 536)

身心障礙的孩子從目前的教育安置中調離即被視為**安置變更**，如果：

1. 在同一個學年裡，調離的時間超過連續 10 個上學日；或
2. 該孩子已經經過一連串的調離：
 - a. 因為這一連串的調離在一個學年裡累積超過 10 個上學日；
 - b. 因為該孩子的行為，與在之前導致一連串調離的時間中的行為非常類似；
 - c. 因為諸如每次調離的長度、該孩子被調離的時間總量以及每次調離之間的接近性等額外因素。

學區以個案方式決定紀律性調離的模式是否構成安置變更；如有異議，則需通過正當程序和司法程序進行審查。

安置決定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 531 節 (34 *CFR* § 300. 531)

IEP 小組必須確定調離到一個臨時性的替代教育環境是**安置變更**，即上述標題「額外權力」和「特殊情況」的調離。

上訴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 532 節 (34 *CFR* § 300. 532)

綜述

身心障礙兒童的父母如不同意以下事項，可提出正當程序申訴 (見上文)，要求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

1. 跟此等紀律條款作出的安置相關的任何決定；或
2. 上述表現評定。

如果學區認為繼續孩子目前的安置可能會造成對孩子或其他人的傷害，則學區可提交正當程序申訴 (見上文) 以請求正當程序聽證會。

ALJ的權力

滿足子標題「公正的 ALJ」要求的 ALJ 必須進行正當程序聽證並作出裁定，行政法官可能：

1. 如果 ALJ 裁定調離係違反「學校人事職權」標題下描述的要求，或孩子的行為是兒童身心障礙的表現，則 ALJ 可將身心障礙的兒童送回原始調離的安置；或
2. 如果 ALJ 認為，讓孩子繼續維持在目前的安置很可能會造成對孩子或其他人的傷害，則 ALJ 可將身心障礙兒童安置在適當的臨時性替代教育環境中，時間不超過 45 個上學日。

如果學區認為將孩子送回原來的安置很可能會造成孩子或其他人的傷害，則可重複這些聽證程序。

當家長或學區提出正當程序申訴以請求舉行聽證會時，必須舉行符合「正當程序申訴」、「正當程序申訴聽證會」下所述要求，但以下情況除外：

1. MDE 安排快速的正當程序聽證會，必須在聽證會申請之日起的 20 個上學日內進行，並且必須在聽證會後的 10 個上學日內達成裁決。
2. 除非家長和學區以書面形式同意放棄會議或同意使用調解，否則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序申訴通知後的 7 個日曆日內召開決議會議。除非在收到正當程序申訴後的 15 個日曆日內該事項的解決令雙方滿意，否則聽證會可以進行。

快速正當程序聽證會上作出的決定即是最終裁定，但參與聽證會的任何一方（您或學區）可提起民事訴訟，如「民事訴訟，包括提起訴訟的時間段」標題所述。

上訴期間的安置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533 節 (34 CFR § 300.533)

如上所述，如果父母或學區提交了與紀律事項有關的正當程序申訴，則子女必須（除非父母和 MDE 或學區另有協議）留在臨時的替代性教育環境中等待聽證官員的判決，或直至校人事管理局所規定和描述的調離期限屆滿；以其先發生者為準。

對尚未具備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資格兒童的保護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534 節 (34 CFR § 300.534)

綜述

如果在校兒童未被確定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和享受相關服務且違反學生行為準則，但學區在發生紀律處分的行為發生前就已知道（如下所述）該兒童為身心障礙，其即可主張本通知中描述的任何保護措施。

紀律處分前對基本情況的瞭解

在紀律處分行為發生前，學區必須被視為知道兒童是身心障礙兒童，如果：

1. 該兒童的父母以書面形式表示兒童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監護服務，或需要適合教育機構的管理人員（或兒童教師）看護；
2. 家長要求根據 IDEA 的 B 部分評估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資格；
3. 孩子的老師或其他學區人員，向學區特殊教育主任或學區其他監督人員就孩子所直接表現出的行為模式，表達了特別的關切。

例外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則學區將不被視為知曉此事：

1. 孩子的父母不允許對孩子進行評估或拒絕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2. 根據 *IDEA* 的 B 部分對孩子進行了評估，並確定其不是身心障礙兒童。

適用於沒有瞭解基本情況前提下的條款

如果在對兒童採取紀律措施前，學區並不知道兒童是身心障礙兒童，如上文字標題，「**紀律處分前對基本情況的瞭解**」和「**例外**」所述，則兒童可能會受到適用於發生類似行為的非身心障礙兒童的紀律措施處罰。

但是，如果在兒童受到紀律處分的時段內要求對兒童進行評估，則必須加快評估進程。

在評估完成前，兒童仍在學校當局確定的教育場所中，這可能包括停學或開除等沒有教育服務的情況。

如果孩子被確定為身心障礙兒童，考慮到學區評估的資訊和父母提供的資訊，學區必須按照 *IDEA* 的 B 部分的規定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包括上述紀律要求。

司法和執法當局採取的行動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535 節 (34 *CFR* § 300.535)

IDEA 的 B 部分不包含：

1. 禁止機構把身心障礙兒童所犯的罪行報告給適當的主管機構；
2. 禁止州執法和司法當局對身心障礙兒童的犯罪行為執行聯邦和州法律規定的相關職責。

呈報記錄

如果學區呈報殘障孩子的罪行，則學區：

1. 必須確定孩子的特殊教育和紀律記錄被送達相關呈報部門以供其參考；
2. 孩子的特殊教育和紀律記錄副本的呈報須符合 *FERPA* 的規定。

關於父母單方面安置兒童以公費標準就讀私立學校的要求

綜述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148 節 (34 *CFR* § 300.148)

如果學區為您的孩子提供 *FAPE* 且您選擇將孩子安置在私立學校或設施，則 *IDEA* 的 B 部分不要求學區為您的孩子支付私人學校或設施的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費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但是，私立學校所在學區必須根據 B 部分規定將您的孩子納入其特殊教育需求人口，包括根據 *34CFR* 第 § 300.131 至 300.144 節的規定，由其父母將其安置在私立學校的兒童。

私立學校學費的報銷

如果您的孩子以前在學區的授權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並且未經學區同意或轉介，您選擇讓您的孩子入讀私立學前班、小學或中學，則法院或 *ALJ* 可能會要求該機構為您報銷費用（如果法院或 *ALJ* 發現該私立機構未在您註冊前及時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且私立安置是合適的）。即使安置不符合適用於 MDE 和學區提供的教育的州標準，*ALJ* 或法院也可能認為您的安置為合適。

報銷限制

上述段落中描述的報銷費用可能會減少或被拒絕：

1. 如果：(a) 在您將孩子從公立學校調離前參加的最近一次 IEP 會議上，您沒有告知 IEP 小組您拒絕學區提出的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的安置，包括說明您的擔憂及您打算讓您的孩子以公費方式入讀私立學校；或 (b) 在您將您的孩子從公立學校調離前至少 10 個工作日（包括在工作日發生的任何假期），您沒有書面通知學區該資訊；
2. 如果您在將您的孩子從公立學校調離前，學區事先向您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打算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包括關於評估目的為適當和合理的陳述），但您沒有讓孩子參加評估；或
3. 法院判定您的行為不合理。

但是，報銷費用：

1.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則不得因未能提供通知而減少或拒絕：(a) 學校阻止您提供通知；(b) 您尚未收到有關提供上述通知責任的通知；或 (c)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會對您的孩子造成人身傷害；
2. 根據法院或 *ALJ* 的裁定，在下列情況下，報銷費用不得因未能提供所需的通知而減少或拒絕：(a) 父母不識字或不能用英文寫作；或 (b)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會對兒童造成嚴重的情感傷害。

兒童成年時父母權利的轉移

美國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 300.520 節 (34 *CFR* § 300.520)

當身心障礙學生達到成年年齡（如果法院沒有指定法定監護人，密西根州規定為 18 歲），公共機構必須向學生和家長提供 *IDEA* 的 B 部分要求的任何通知，並根據 *IDEA* 的 B 部分將父母的所有權利轉讓給學生。所有給予父母的權利也應轉移給已達到成年年齡且被監禁在成人或少年聯邦、州或地方教養機構的學生。

附件 A——聯邦定義

嚴重身體傷害

18 USC 1365 (h)

1. 「嚴重身體傷害」一詞係指身體傷害，包括——
 - (A) 極大的死亡風險；
 - (B) 極度的身體疼痛；
 - (C) 永久性毀容；或
 - (D) 對身體局部、器官或智力的長期損害；和
2. 「身體傷害」一詞係指——
 - (A) 切割、損傷、擦傷、燒傷或毀容；
 - (B) 身體疼痛；
 - (C) 疾病；
 - (D) 損害身體、器官或對心理造成影響；或
 - (E) 其他任何身體傷害（無論是否為暫時性）。

武器

18 USC 930 (g)

(2) 「危險武器」一詞係指用於或易於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武器、裝置、儀器、材料或物質（有生命或無生命），但不包括長度小於 2.5 英寸的小刀。